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预留提振消费资金						
主管部门			054-六安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054001-六安市商务局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9.99	819.99	819.99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819.99	819.99	819.99	—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留提振消费资金					预留提振消费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振消费资金使用		符合要求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		符合要求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不超过时效要求		符合要求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符合要求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振经济水平		符合要求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 并且在	15	9	分达成提振经济的目标
		社会效益	有效提振消费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2	达成提振消费的目标
		生态效益						0	
		可持续影响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消费者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91.00		